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Systems, Inc.

#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獸醫 診療機構的衝擊及因應對策

簡報人：資拓宏宇 陳康瑀 顧問

日期：113/08/20

# 陳康瑀(講師)



- 現任：

-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諮詢事業處顧問

- 經歷：

- ISO 27001/BS 10012建置輔導

- ISMS顧問輔導驗證經驗

文化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國教署、勞動力發展署、總統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票據交換所、僑委會、陸委會、門諾醫院、史瓦帝尼NDC、聖露西亞CCL、貝里斯CITO、聖文森ITSD、全家便利商店、法國巴黎人壽/產險/管顧公司、和泰產險、中華汽車、江申工業、永光化學

- PIMS顧問輔導驗證經驗

文化部、國教署、勞動力發展署、農業部、農保署、人力行政總處、臺灣票據交換所、人事行政總處、門諾醫院、農委會水保局、僑委會、法國巴黎人壽/產險/管顧公司、宏泰人壽

- 專長：

- 管理制度建置輔導: ISO 27001 (ISMS)、BS 10012 (PIMS)、ISO 22301 (BCMS)、ISO 20000 (ITSM)、Oversea Road Show and Product Training

- 專業證照：

- BS 10012 LAC、ISO 27701 LAC、ISO 27001 LAC、ISO 20000 LAC、ISO 22301 LAC、CSA Auditing、PMP



# 簡報大綱

-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概述
- 獸醫師法與個資法相關要求事項說明 (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
- 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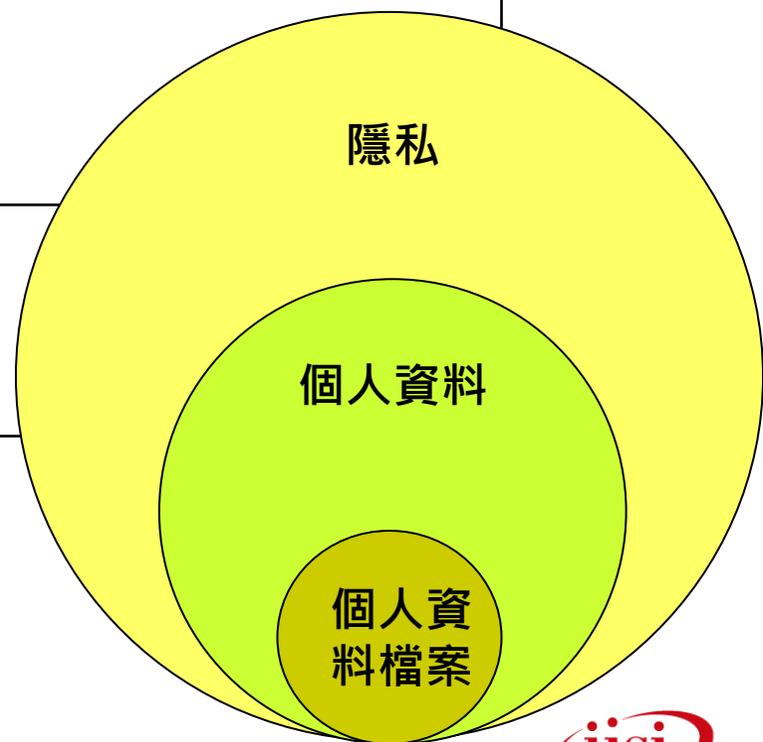
#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概述

# 為何要進行個人資料管理？

- 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
  -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榮譽和名譽不得加以攻擊。人人有權享受法律保護，以免受這種干涉或攻擊。
- 大法官於釋字第585號解釋，明白承認**隱私權受憲法所保障**
  - 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
  - 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 依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可分為「**空間隱私**」與「**私密隱私**」
  - 空間隱私，指「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
  - 私密隱私，指「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 區別隱私保護與個人資料保護

隱私	個人私領域的生活
個人資料	足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料
個人資料檔案	集結特定個人資料的媒體檔案



# 個人資料保護法帶給我們什麼？

規範個人資料蒐集、  
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不希望

希望

取得平衡的  
衡量基準

人格權  
受侵害

資訊合  
理利用

保護人格權 (權利保護)

人格權包括個人對個資的  
自主控制，每一個人都可以  
決定要不要開放自己的  
個人資料。

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  
(資料的有用性)  
在使用個資時會  
較合乎當事人之意願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1/4)

條號	條文
第六條 第一項	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資料通常不得蒐集或利用，除非符合法律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當事人公開、學術研究需求、或當事人書面同意且符合特定目的及法律限制。
第十九條	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需具特定目的，符合法律規定、契約關係、公開資料、學術研究、當事人同意、公共利益或無侵害當事人權益等條件，且須刪除或停止處理當事人禁止處理的資料。
第二十條 第一項	在使用個人資料時需限於蒐集特定目的的必要範圍內，如法律規定、公共利益、保護當事人安全、防止他人權益危害、學術研究、當事人同意或利於當事人權益等情況。
第二十一條	進行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涉及國家利益、違反國際條約、接收國資料保護不足或以迂迴方式規避法規等行為。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個人資料保護法(2/4)

條號	條文
第八條/ 第九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前需告知當事人其名稱、蒐集目的、資料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當事人權利及不提供資料的影響。
第十條	當事人請求提供其個人資料查詢、閱覽或複製，除非此行為妨礙國家安全、公務機關職務執行或其他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維護個人資料正確性，應更正或補充有誤或爭議資料，並在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結束時刪除或停止處理，除非有執行職務、業務必需或當事人同意，且違規資料須被刪除或停止使用。
第十二條	違反法規導致個人資料洩漏等侵害的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必須查明並適當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第二十條 第二項	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第二十條 第三項	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個人資料保護法(3/4)

條號	條文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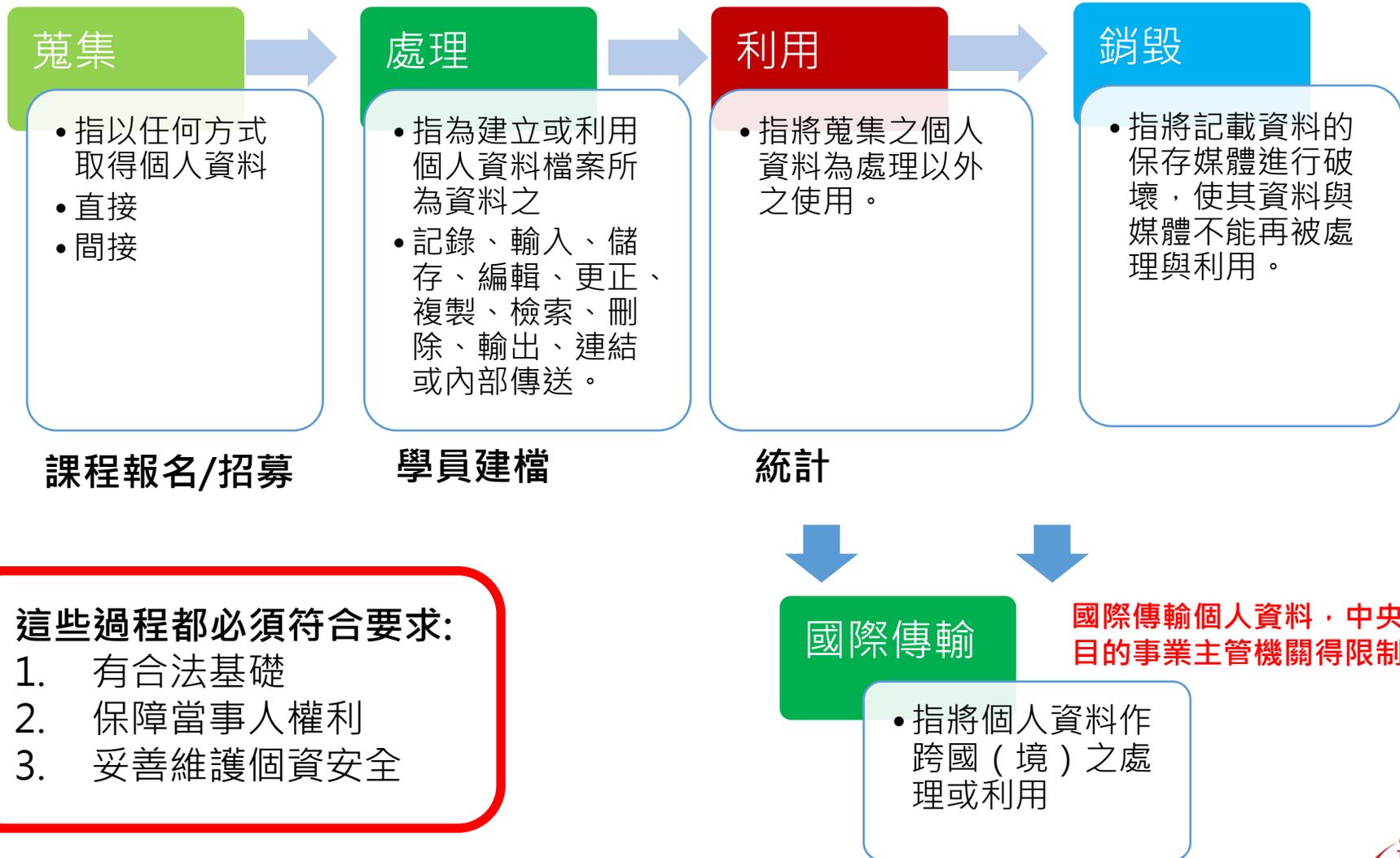
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個人資料保護法(4/4)

條號	條文
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符合個資法的要求



# 個資法要求之安全維護措施



1. 建立個資保護適當安全維護措施(11項)  
個資法施行細則§12要求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2. 展現良善管理
3. 重視客戶權益與隱私

# 個資保護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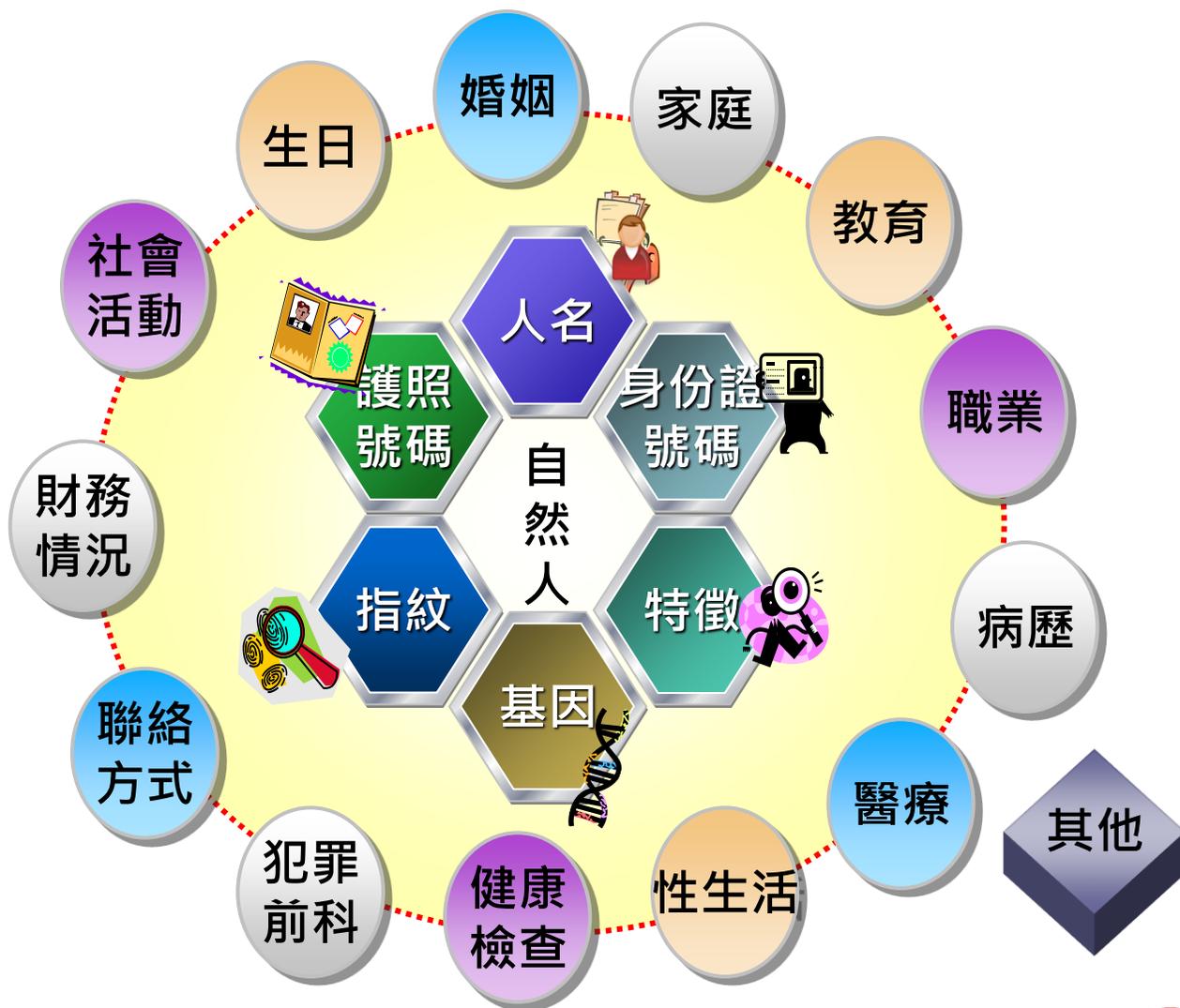
# 何謂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檔案：

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  
自動化機器或其他  
非自動化方式檢索、  
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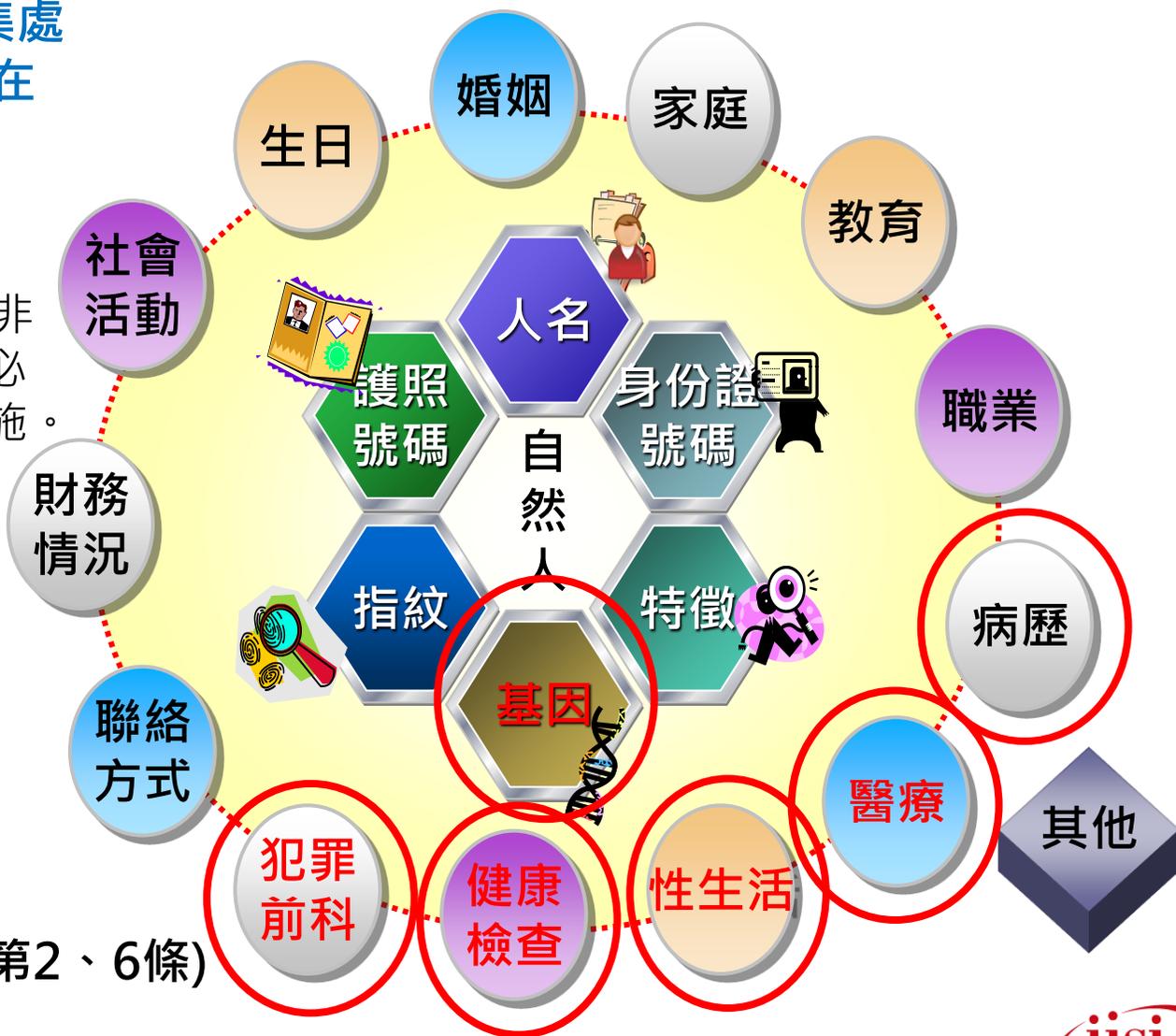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  
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特種個資

• 特種個資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與利用，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法律明文規定。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5. 為協助上述第2項所必要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2、6條)



• 屬特種個資者，個資盤點時應鑑別。

# 個人資料說明-1

類別	說明
姓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
特徵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 身體描述 (例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習慣 (例如：抽煙、喝酒等) 個性 (例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指紋	指紋
婚姻	婚姻
家庭	家庭情形 (例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婚姻之歷史 (例如：前次婚姻或同居、離婚或分居等細節及相關人之姓名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例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等) 其他社會關係 (例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教育	學校紀錄 (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 個人資料說明-2

類別	說明
職業	職業(例如：學校校長、民意代表或其他各種職業等)
病歷	按醫師法第12條之規定，病歷係醫師於執行業務時所作成者，內容除包括病患之姓名、出生日期、性別、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尚包括病患之就診日期、主訴等資訊。
醫療	醫療
基因	基因
性生活	性生活
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
犯罪前科	犯罪嫌疑資料，例如：作案之情節、與已知之犯罪者交往、化名、足資證明之證據等。
聯絡方式	如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電子郵遞地址
財務情況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貸款、結匯紀錄、票據信用、保險細節、財務交易。
社會活動	住家及設施、移民情形、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執照或其他許可、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高風險個資

- 含有下列任一資訊者，視為高風險個資
- 族群：
  - 原住民，客家人，港澳人士，大陸人士
- 身心狀況、弱勢成人與兒童之個人資訊：
  - 身障、肢障、精神障礙
  -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家暴、受虐身童
- 個人銀行帳戶、其他財務資訊：
  - 銀行帳號、薪資、年所得、土地幾筆、房屋幾棟等
- 個人特徵的詳細說明：
  - 兔唇、臉上有刀疤、左手有胎記....等
- 對個人將產生負面影響的資訊或協商：
  - 欠卡債、欠稅
- 政治立場
  - 國民黨、民進黨、民眾黨.....等

# 建立個資清冊才能有效進行管理

特定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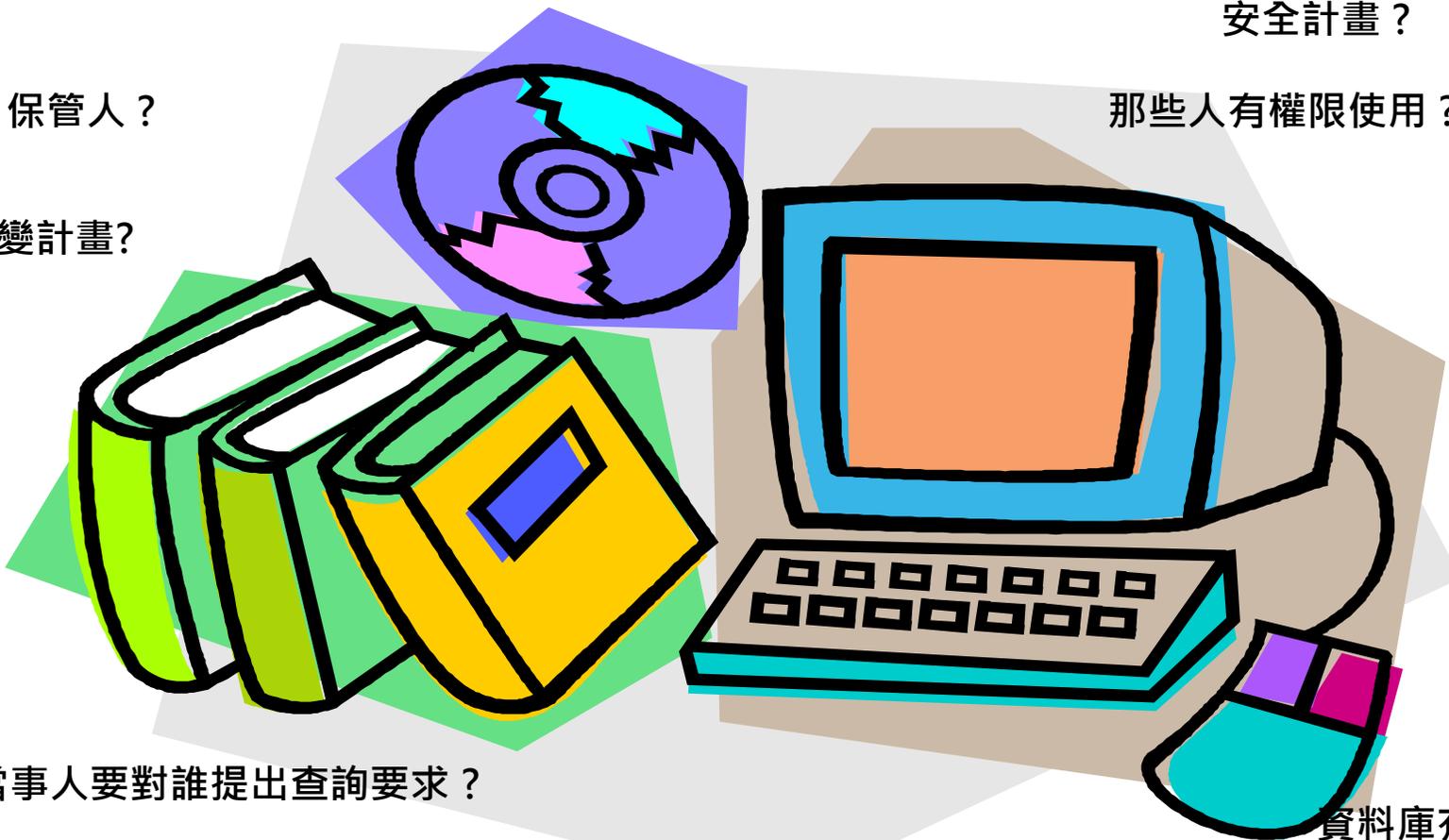
蒐集限制？

安全計畫？

保管人？

那些人有權使用？

應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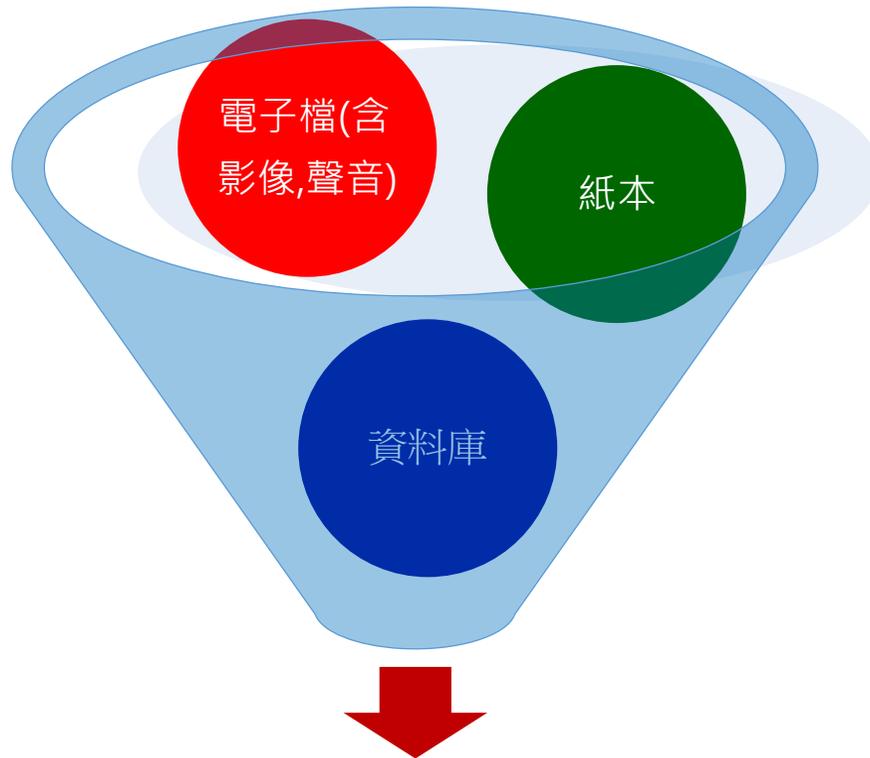
當事人要對誰提出查詢要求？

資料庫有備份？

保存期限？

紙本如何保護？

# 個資檔案的型式



個人資料檔案

- 紙本：  
報表, 表格, 申請表, 報告, 績效評核表
- 電子檔案：  
Word, excel, ppt, pdf, 圖檔, bmp, 聲音檔, 照片, 證照
- 資料庫：  
結構化, 階層式, 物件化

# 獸醫師法與個資法相關要求事項說明 (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

# 獸醫師法與個資相關要求說明 (1/5)

(一)獸醫師法第12條：診療紀錄需填寫飼主資料，要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

## 第 12 條

- 1 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時，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
- 2 前項診療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飼主之姓名及地址。

## 第 13 條

獸醫師於執行業務發現係法定動物傳染病時，除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外，並將動物別、病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 1) 應告知飼主蒐集其個資之目的，如：寵物若住院，突發狀況需做必要**聯絡和訊息通知**
- 2) 應告知飼主蒐集其個資之後續**處理和利用**，如寵物患有法定動物傳染病，應將將動物別、病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聲明書 ( 範例 )

## 壹、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本公司 )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因您接受本公司  委任 /  聘僱 /  因雙方簽署租賃合約 /  所提供之服務，為執行○○○事務之特定使用目的範圍內，而獲取您之下列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您的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您的個人資料。◀

### 二、法令遵循：◀

本公司將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前提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期間及地域：◀

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履行契約必須之保存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

本公司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之範圍內，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所定義，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為蒐集、處理、利用。◀

### 五、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行使之權利內容及方式◀

您可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情況下以書面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可能會導致履約權益產生減損，並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或無法繼續與您進行各項交易、接觸、磋商、聯繫、承租或給付等行為。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提供資料之正確性◀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或無法繼續執行履約之相關業務，或導致履約權益發生減損。◀

### 七、本公司之監督之責◀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當事人同意聲明◀

本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簽名 \_\_\_\_\_ (請親簽)◀

日期: \_\_\_\_\_◀



# 獸醫師法與個資相關要求說明 (2/5)

## (二) 診療紀錄要保存5年，如何保存，有無建議銷毀方式？

### 第 22 條

- 1 獸醫診療機構應備置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驗之，獸醫診療機構不得拒絕、妨害或逃避查驗。
- 2 查驗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3 第一項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之保存年限，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1) 診療紀錄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保存。
- 2) 個資應採最小化方式授權予業務必要人員存取使用。
  - \* 紙本類無需使用時，建議置於上鎖存放。
  - \* 電子檔案類無需使用時，應加密或置於加密硬碟中儲存。
- 3) 個資檔案保存期限到期時，可採取粉狀式碎紙機銷毀或水銷處理。

# 獸醫師法與個資相關要求說明 (3/5)

(三) 獸醫師無論在建立病歷或平常個資作業，要怎麼建立動物醫院內個資制度，減少和飼主間個資糾紛。

建議：

- 1) 建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
- 2) 擬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獸醫師法與個資相關要求說明 (4/5)

(四)診療或檢驗紀錄可以提供哪些資料？給哪些對象？(飼主可以提供？飼主家人可以提供？其他動物照顧人可以提供？) 能提供到哪些資料，是否要簽署切結書等？

- 1) 診療或檢驗紀錄建議僅提供予動物所有人(飼主)或管理人。非上述角色來要求調閱相關紀錄，應提供動物所有人(飼主)或管理人簽名授權書。授權書應說明確切的授權範圍。
- 2) 合法取得診療或檢驗紀錄者，獸醫業者可要求其簽署保密切結書，要求善盡保護個資之責任。

# 獸醫師法與個資相關要求說明 (5/5)

## (五)除飼主個資外仍需保護之個人資料

獸醫業者除飼主(或動物管理人) 個資外，尚有員工 (正式或臨時)的個資，亦應對這些個資盡到良善保護的責任。



- 敬請指教 -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Systems, Inc.

公司總部：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6樓

電話：(02)8969-1969

傳真：(02)8969-3359